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麻市监执处罚〔2025〕18号

当事人：罗铭兴

身份证号码：440881[REDACTED]3539

住所：广东省廉江市安铺镇[REDACTED]

本局于2025年4月7日收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交办通知书》（湛市监交办〔2025〕ZJ40号），罗铭兴于2021年11月26日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查，2021年4月13日本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湛江市麻章区百兴堂凉茶店制售的凉茶进行抽检，经检测，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10508-07），检验结论：对乙酰氨基酚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凉茶经营中添加药品乙酰氨基酚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本局于2021年6月1日把该案件线索移送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处理。2021年11月26日，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截止目前执法人员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经营的湛江市麻章区百兴堂凉茶店于2021年

8月17日已注销，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目前当事人未担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也未发现当事人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线索交办通知书》（湛市监交办〔2025〕ZJ40号）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 罗铭兴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3.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10508-07）一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湛麻市监案移〔2021〕1号）一份、《立案决定书》〔湛麻公（瑞）立字〔2021〕00063号〕一份，证明2021年6月1日当事人因在凉茶经营中添加药品，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4. 《刑事判决书》〔（2021）粤0811刑初276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5.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湛江市麻章区百兴堂凉茶店已注销，当事人目前未担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局于2025年7月1日在麻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登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行政处罚告知书》（湛麻市监执罚告〔2025〕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应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所适用法条未规定自由裁量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